

#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

## 复 函

四川海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：

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管理人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同意为“海腾·云鼎”1、2、3、4号楼部分业主先行开通天然气的报告》（海腾破管[2017] 002号）：“鉴于四川海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资金、资产仍在交接过程中，为确保人民群众能够过上一个安定、祥和的春节，管理人拟商请南部县天然气公司为“海腾·云鼎”1、2、3、4号楼部分业主（见附件清单）先行开通天然气，所产生的开户等相关费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待管理人正式接管后，将作为共益债务从四川海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中优先结算、支付。”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同意管理人商请南部县天然气公司为“海腾·云鼎”1、2、3、4号楼部分业主先行开通天然气，所产生的开户等相关费用，作为共益债务从四川海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中优先结算、支付。

此复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